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

葉劉淑儀主席：

西九內地口岸區香港履行國際協議的問題

《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授權特區政府可以處理部分對外事務。當中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29條列明，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香港是該公約的締約方，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第6(2)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內地管轄區影響，因此，第29條適用於香港及內地口岸區。就此，本人有以下法律疑問，並透過閣下轉交予律政署官員，並盡快以書面回覆以下問題：

- (一) 香港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國際條約，在西九內地口岸區(下稱「內地口岸區」)是否仍然有效及適用？
- (二) 在內地口岸區，香港是否有責任履行所簽訂的國際條約的義務？若是，是否應由港方負責履行有關義務？若交由第三方即內地代替港方履行義務，有否違反相關國際條約？其他締約方是否同意內地代替港方在內地口岸區履行國際條約義務？
- (三) 若內地非某條約的締約方，如內地拒絕履行某條香港曾簽訂的國際條約的義務，如何處理？
- (四) 是否曾與內地政府討論內地會願意執行國際條約中香港作為締約方的責任？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香港法院是否有責任及或權力審議在內地口岸區涉及港方簽訂的國際協議的法律爭議？

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林卓廷
2018年5月4日